

第 MSC.423 (98) 號決議

(2017 年 6 月 15 日通過)

1994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 (1994 年高速船規則) 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第 28 (b) 條關於本委員會職能的規定，

注意到本委員會以第 MSC.36 (63) 號決議通過了《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年高速船規則》)，該修正案已成為《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本公約”) 第 X 章下的強制性規則，

還注意到本公約第 VIII (b) 條和第 X/1.1 條關於《1994 年高速船規則》修正程序的規定，

在其第 98 屆會議上，審議了按本公約第 VIII (b) (i) 條建議並散發的《1994 年高速船規則》修正案，

1 按本公約第 VIII (b) (iv) 條，通過了《1994 年高速船規則》修正案，其文本載於本決議附件；

2 按本公約第 VIII (b) (vi) (2) (bb) 條，決定上述修正案須視為於 2019 年 7 月 1 日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超過三分之一的本公約締約國政府或其商船隊合計總噸位佔世界商船隊總噸位不少於 50% 的締約國政府已通報其反對該修正案；

- 3 **提請**本公約各締約國政府注意，按本公約第 VIII（b）（vii）（2）條，該修正案須在按上述第 2 款被接受後，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
- 4 **要求**秘書長，按本公約第 VIII（b）（v）條，將本決議及其附件中修正案文本的核正無誤副本分發給所有本公約締約國政府；
- 5 **還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分發給非本公約締約國政府
的本組織成員。

附 件

1994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 (1994 年高速船規則) 修正案

第 8 章 救生設備和裝置

8.10 救生艇筏和救助艇

1 第 8.10.1.5 和 8.10.1.6 段由以下替代：

“.5 儘管上述第.4 款的規定，船舶應配備足夠的救助艇以確保在棄船時能容納船舶核定承載總人數。

.5.1 每艘救助艇按第 8.10.1.1 款規定配備的救生筏不得超過 9 隻；或

.5.2 如主管機關對救生艇能同時拖曳一對救生筏感到滿意，則每艘救生艇按第 8.10.1.1 款規定配備的救生筏不得超過 12 隻；及

.5.3 船舶能在第 4.8 條規定的時間內撤離。

.6 如船長小於 20m 的船舶滿足下列要求，則可免除配備救生艇：

.6.1 船舶的布置能從水中救起處於水平或接近水平體位的無助人員；

.6.2 從駕駛室能觀察到對無助人員的救助工作；和

.6.3 船舶具備足夠的可操縱性，以便在最惡劣的環境下能靠近並救起落水人員。”